

一、项目概述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2025 年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服务项目。本项目分为两个包：包一为东昌府区辖区内项目的审查工作，包二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旅游度假区辖区内项目的审查工作；两个包可兼投不可兼中。单价不得高于：已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 0.25 元/m²，直接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项目 0.45 元/m²；

工程规划许可依据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依据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建筑长宽高等外轮廓及与规划效果图的一致性，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审查相关技术指标的合规性，依据不动产登记证（或规划条件）中的用地性质，审查建设性质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块规划条件的要求，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上述事项进行审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对于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依据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建筑长宽高等外轮廓及与规划效果图的一致性；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审查相关技术指标的合规性；依据不动产登记证（或规划条件）中的用地性质，审查建设性质是否符合要求；对于直接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建设项目，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块规划条件的要求，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规划和技术指标等要求，协助组织专家评审。

2. 中标人负责其审查项目的纸质图纸和电子图纸的比对，确保一致性，对对比结果负责，并负责将该项目的规划许可审批档案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归档，若不能及时完成归档工作，或者核对存在失误，采购人有权酌情扣除该项目应付款项的 30%-70%。

3. 每包需委派至少两名人员驻市审批局现场工作，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若需更换，则必须提前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并得到认可，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驻场服务人员需自备并穿着正装，自备项目审查用电脑、校核图纸用电脑、软件、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用具，并服从局里各项管理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审查其参与编制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对存在可能影响审查公平、公正性的情形时，应出具书面说明主动回避，对于该建设工

程设计方案由另一标段中标人进行审查；对于因审查工作失误或存在可能影响独立评审情形，被采购人书面终止该项目审查的，由另外一包的中标人承接。

5. 采购人对各包负责审查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凡发现审查出现明显失误、错误或较大争议问题审查报告未提及等其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情形的，本项目不予付款并进行警告，经三次警告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6. 对于线性工程，按线性工程的长度米数计算评审费用。

7. 对于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随时召开专家评审会，由此产生的专家费由中标人负责。